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出具《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日后事项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1]第 054-2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15 层 (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22 (12/F), 58137766 (15/F)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出具《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日后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1]第 054-2 号

2010 年 12 月，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收购人暨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的委托，指派程韶蓬律师、施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东旭集团间接收购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石”、“上市公司”）股份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近日，本所接到上市公司的电话通知，称已收到深交所问询函，要求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前期已披露的公告中有关东旭集团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披露是否存在遗漏予以说明。

接到上市公司电话通知后，本所律师询问了东旭集团的法务人员，走访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收到了有关诉讼材料复印件，现就有关东旭集团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核查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8 月 3 日，东旭集团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的康宁公司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对其提起民事诉讼的应诉材料，东旭集团对此持有异议并已应诉，现该案正在审理之中。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东旭集团签发法院传票和应诉通知书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3 日，东旭集团收到应诉材料的时间也在 2011 年 8 月 3 日。由于东旭集团在 2011 年 8 月 2 日签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并未获知此事，因此未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核查情况对 201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之 3、收购人在五年之内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中披露的“根据收购人东旭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

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之有关事实作补充说明如下：2011年8月3日，东旭集团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的康宁公司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对其提起民事诉讼的应诉材料，东旭集团对此持有异议并已应诉，现该案正在审理之中。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外，东旭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出具〈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日后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_\_\_\_\_

彭雪峰

\_\_\_\_\_

程韶蓬

\_\_\_\_\_

施 刚

2012年2月29日